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设计
1	名称	石湾镇滘吓村董屋组股份经济组织南二路沥青铺设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董屋组股份经济组织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董屋小组 联系电话：董本忠 联系人：1350220658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具备承接工程设计服务的业务能力（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约为：7922.94 平方；水泥混凝土路面：62.8 平方；





		新建路缘石约为：190.63 米。新建 DN300 混凝土排水管约为 30 米长。本工程建安费约为 128 万元(本工程实际项目造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1 年、地点为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提供设计服务及施工现场配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建安费的 4.5%下浮 30%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30%进度款，提交施工图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再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
13	备注	石湾镇滂吓村民委员会受石湾镇滂吓村董屋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为办理中介超市相关手续，项目中选后需和石湾镇滂吓村董屋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